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湫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湫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0號

被 告 顏湫松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湫松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月1日10時至11時止，在新北市蘆洲區五華街蝦樂寶休閒釣蝦場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用餐，再自該處騎上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42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長壽街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湫松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05 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6 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7 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08 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
09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2 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徐 千 雅